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K NEW ENERGY

##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b>190,854</b>	284,887
合約成本及銷售成本	6	<b>(174,428)</b>	(245,191)
毛利		<b>16,426</b>	39,696
其他收入	4	<b>6,506</b>	13,61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27,558)</b>	(35,912)
融資成本	5	<b>(2,688)</b>	(6,005)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b>(7,314)</b>	11,395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b>63</b>	(3,305)
年度（虧損）／溢利		<b>(7,251)</b>	8,09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8,630)</b>	6,329
非控股權益		<b>1,379</b>	1,761
		<b>(7,251)</b>	8,090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b>(1.06)</b>	0.77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7,251)	8,09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2,048</u>	<u>(16,676)</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u>22,048</u>	<u>(16,676)</u>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4,797</u>	<u>(8,58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681	(9,085)
非控股權益	<u>3,116</u>	<u>499</u>
	<u>14,797</u>	<u>(8,586)</u>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872	38,085
使用權資產		133	467
無形資產		5,634	6,084
非流動預付款項		—	4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4,639</u>	<u>45,04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158	7,186
合約資產		19,102	102,25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28,684	118,1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856	25,284
其他金融資產		—	1,09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	1,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28	118,214
流動資產總值		<u>337,243</u>	<u>373,504</u>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6,599	16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51,588	67,4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251	54,80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197	11,010
銀行借貸		28,233	62,110
租賃負債		—	345
應付稅項		25	867
流動負債總額		<u>145,893</u>	<u>196,763</u>
流動資產淨值		<u>191,350</u>	<u>176,74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5,989</u>	<u>221,787</u>
資產淨值		<u>235,989</u>	<u>221,787</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8,180	8,180
儲備		<u>205,138</u>	<u>193,457</u>
		<b>213,318</b>	201,637
<b>非控股權益</b>		<u>22,671</u>	<u>20,150</u>
<b>權益總額</b>		<u><b>235,989</b></u>	<u>221,787</u>

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45-51號其士大廈13樓1302室。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可再生能源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提述之修訂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提述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及收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從事(i)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運營)及(ii)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僅源於其在中國經營的業務，以及超過90%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貢獻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43,390	32,768
客戶B	不適用 <sup>1</sup>	107,201
客戶C	不適用 <sup>1</sup>	39,799
客戶D	不適用 <sup>1</sup>	42,822
客戶E	21,900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F	19,734	不適用 <sup>1</sup>

<sup>1</sup>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及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 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190,854	284,887

###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02	580
電力銷售收入	4,556	5,395
其他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493	1,039
政府補助及補貼	158	6,496
其他	697	106
	6,506	13,616

##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	1,440	1,444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1,242	4,529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6	32
	<u>2,688</u>	<u>6,005</u>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932	1,165
核數師薪酬	750	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17	3,0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4	653
物業租金及租金開支		
短期租賃－物業	83	87
合約成本及銷售成本：		
材料及物資成本	152,577	204,652
分包費用	4,747	8,024
勞工成本	13,323	26,119
運輸	694	1,057
短期租賃		
－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	2,417	2,379
其他開支	670	2,960
	<u>174,428</u>	<u>245,191</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袍金及其他福利	8,593	12,7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7	892
	<u>8,930</u>	<u>13,611</u>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32)	1,176
撇銷合約資產	–	3,6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61	116
匯兌差額，淨額	47	(23)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這兩個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本年度，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二零年：25%）稅率作出撥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中國 年內(抵免)／支出	<u>(63)</u>	<u>3,305</u>

##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9.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8,630)</u>	<u>6,329</u>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18,000</u>	<u>818,000</u>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溢利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40,088	101,494
應收票據	89,918	17,574
	<u>230,006</u>	<u>119,068</u>
減：虧損撥備	(1,322)	(901)
	<u>228,684</u>	<u>118,167</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賬款，以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倘較早））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當前或一個月內	101,716	28,309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36,470	46,579
三個月以上	91,820	44,180
	<u>230,006</u>	<u>119,068</u>

##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9,749	49,275
應付票據	31,839	18,186
	<u>51,588</u>	<u>67,461</u>

##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0,598	33,144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兩個月	5,665	8,065
兩個月以上	25,325	26,252
	<u>51,588</u>	<u>67,461</u>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且還款期限通常為30日至90日。

## 12. 已發行股本

	每股 面值0.01港元普 通股的數目	普通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818,000,000</u>	<u>8,180</u>

##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 可再生能源業務

根據集團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調整分兩大版塊：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運營）及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旗下有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鎮平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臨沂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一間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報告期內，可再生能源業務錄得總收益約190,85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284,887,000港元），主要來自於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價值增值解決方案、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業務。本報告期內，集團簽訂的合同總裝機容量是699.43MW。

本報告期內，

### 簽訂新合約

- (1)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江山市長台鎮花園村股份經濟合作社簽訂「長台鎮花園村359.125KW 光伏扶貧地面非政府採購項目合同」
- (2)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酒泉輝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肅州區東洞灘40MW 光伏併網發電項目光伏支架採購項目合同」
- (3)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跟蹤支架採購系統合同」

##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續）

### 可再生能源業務（續）

#### 簽訂新合約（續）

- (4)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廣西建工集團第二安裝建設有限公司簽訂「崇左50MW固定支架購銷合同」
- (5)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廣西建工集團第二安裝建設有限公司簽訂「建工龍州10MW固定架購銷合同」
- (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浙江恒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常山長風水電分公司簽訂「恒昌屋頂光伏項目合同」
- (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廣西建工集團第二安裝建設有限公司簽訂「崇左項目30MW固定支架購銷合同」
- (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北京國電富通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南瑞察北項目光伏支架採購合同」
- (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北京國電富通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南瑞察北項目光伏支架採購增補合同」
- (10)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同景新能源（上海）與北京昶源電力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康保牧場復興及可再生能源示範基地一期100MW、二期100MW項目平單軸跟蹤支架銷售合同」
- (11)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酒泉固定支架光伏項目增補合同」

##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續）

### 可再生能源業務（續）

#### 簽訂新合約（續）

- (12)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寧夏寶豐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太陽能電解水製氫儲能示範項目60MWP 光伏支架工程設計採購及安裝總承包合同」
- (1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大荔馳光新能源100MW 光伏發電項目光伏支架採購合同」
- (1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西安隆基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簽訂「隆基海南州2020-3# 地塊平單軸跟蹤支架電站產品買賣合同」
- (1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海西州三峽新能源格爾木綠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烏圖美仁200MW 競價項目光伏支架採購合同」
- (1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株式會社コスモスエナジー簽訂「日本兵庫伊賀谷1.50MW 光伏項目298.62kW 平單軸支架系統工程」
- (1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江山市壇石鎮上王村股份經濟合作社簽訂「江山市壇石鎮上王村352KWP 地面分佈式扶貧光伏項目非政府採購合同」
- (18)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萊州土山鎮二期4.1552MW 光伏項目光伏支架採購合同」
- (19)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南京南瑞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南瑞察北項目屋頂光伏支架採購合同」

##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續）

### 可再生能源業務（續）

#### 簽訂新合約（續）

- (2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西安隆基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簽訂「電站產品買賣合同」
- (2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山西電力建設第三有限公司簽訂「鉛山縣汪二鎮洲上村50MW 光伏電站整體升高改造建築安裝施工工程分包合同」
- (2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廣西建工華盈實業有限公司簽訂「42MW 漂浮支架系統購銷合同」
- (2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浙江恒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簽訂「恒昌屋頂1188KW 項目合同」。
- (24)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上海寶冶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寶冶沙洋40.02656MW 項目合同」。
- (25)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國家電投集團江西電力工程有限公司貴溪分公司簽訂「鉛山豐產水庫80兆瓦項目合同」。
- (2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物資裝備分公司簽訂「共青三期90MW 項目合同」。

隨著行業的快速發展，平價時代的來臨，光伏領域已進入以安全、穩定為突出需求的發展階段。同時土地資源日益緊缺，高效利用土地資源也成為行業的發展目標。集團致力於以提高產品性能、降低度電成本、推進平價上網為發展方向，大力推動光伏行業健康發展。



##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續）

### 可再生能源業務（續）

技術創新儼然已經成為國內光伏企業的必由之路。同景新能源作為光伏支架領域的創新者和引領者，為穩定公司支架產品市場佔有率，保持市場競爭力，在不斷改進技術，完善先進性的同時，以安全、穩定為突破點，通過PVsyst、Ansys、Sap2000、有限元分析等專業的測算軟件，研發了多點聯動支架系統。該系統在原有技術基礎上，針對核心的傳動系統進行技術升級，採用可適應複雜環境地形的扭力傳動系統代替原有的推桿傳動系統；並對整個支架系統進行模塊化設計，每個模塊均設計有穩定自鎖機構，進一步升級了支架產品的安全性能。

為提高土地資源利用率，集團通過風洞試驗、軟件模擬、理論計算等多種技術手段，對支架系統的各個技術點進行梳理整合，對行業內各種支架形式進行分析，經過對原生需求的深入分析和對比，研發了高土地利用率的A字形支架系統。該支架產品打破固有的設計思維，利用結構上的優勢，不僅極大降低了外部載荷對支架的影響，同時也能根據項目的地理、氣候等因素進行綜合設計，最大程度上契合項目需求。

隨著優質項目資源的不斷縮減，解決水面電站的箱變平台成為一個新的客觀需求。為此，集團整合資源，聚合優勢力量，結合客戶的需求和建議，以安全穩定為前提，研發了具有雙重浮力保護的漂浮式水面箱變安裝平台。該漂浮式水面箱變安裝平台，採用具有實心填充的密封浮箱，提供雙重浮力保護；通過模擬船舶穩性，對平台結構進行優化設計，使其具備抗風浪傾覆的能力。

光伏項目的推進，正快速消耗淡水水面資源，近海條件較好的海域已成為水面光伏項目的新著力點。為快速響應市場需求，集團著力開發海面漂浮光伏支架，採用新型耐複雜海水環境的不銹鋼材質、新型材料塗刷防腐工藝相結合的方式，打造適應海面環境的海上漂浮光伏支架。

根據市場客戶的不同需求，集團針對現有支架產品進行技術的全面升級，研發出多種安裝方式、取電方式、通訊方式的全系列跟蹤控制系統。同時，針對固定可調支架系統，設計出工具化、智能化的可拆卸調節系統，可進一步節省支架成本，減少運維人工成本。

隨著2030年碳達峰、2060年碳中和目標的提出，預示著以太陽能光伏發電為主要推動力的新能源時代已經來臨。同景新能源在不斷創新的同時，努力給用戶帶去最直觀的效益和最體面的服務，公司一直秉承著「同道同景，共創共享」的核心價值觀，以「成為光能領域具有全球影響力的企業」為願景，致力於在全球打造綠色生態智能光伏電站，讓人類暢享光能！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90,854,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284,887,000港元減少約33%。

### 合約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成本約為174,4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45,191,000港元）。成本乃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主要為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分包費用、勞工成本、運輸、機器及汽車租金之開支以及其他開支。

###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減少約34%至約8,9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3,611,000港元）。

###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減少約15%至約4,10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836,000港元）。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8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7,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5%。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17,349,000港元減少約1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402,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實施更多節約成本措施。

### 虧損／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6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6,329,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

###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818,000,0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8,180,000港元及約213,3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分別為8,180,000港元及約201,637,000港元）。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4,4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18,214,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79%。

### 銀行借貸

於本年度，本集團借入的短期銀行貸款約為28,233,000港元，按實際年利率5.5%計息。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6%（二零二零年：約25%）。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債務總額除以於該年末的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計算得出。債務總額指除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稅項之外的所有負債。

###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由於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交由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營運，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須承受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對沖措施。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而未來，管理層可能考慮在有需要時利用對沖衍生工具管理其外匯風險。

##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7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零年：93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令本集團得以順利營運，本集團為可再生能源業務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須定期進行檢討。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或有關本集團表現的酌情花紅的形式獲取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個人表現及成就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向僱員發放的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表現花紅。僱員亦獲提供職工膳食。本集團已採用溢利分享計劃，據此，若干僱員可受益於該計劃。本集團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若干僱員亦可享受租金津貼。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合約資產、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重大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斷推廣綠色措施和意識，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鼓勵環保，並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的原則。而且，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亦會使用節能電器，以節省能源。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更多環保措施及慣例，以堅守3R原則（即減廢(Reduce)、再造(Recycle)及再用(Reuse)）為目標，加強環境的可持續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存在有關薪金支付的重大糾紛，且所有應計薪酬已於各僱員僱傭合約內訂明的相應到期日期或之前清償。本集團亦保證所有僱員經定期審閱調薪、晉升、花紅、津貼及所有其他相關福利政策後均獲得合理薪酬。

##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載於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準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建農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由董事會副主席調任為主席。吳建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目前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於吳建農先生於再生能源行業有著廣泛經驗並且負責本公司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故董事會相信同一個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並可有效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儘管偏離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及評估是否有必要作出變動（包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如此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權限保持平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股份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吳建農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231,454,000	28.30%

#### 附註：

該等231,454,000股股份合共由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中224,380,000股股份由振捷有限公司持有，而7,074,000股股份由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振捷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6%、3%及1%。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6,731,400股（即0.82%）及2,243,800股（即0.27%）。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5%、3%及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分別被視為或當作於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振捷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4,380,000	27.43%
Victory Stan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6,000,000	25.18%

附註：

1. 該等224,380,000股股份由振捷有限公司持有。吳建農先生實益擁有振捷有限公司之96%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振捷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206,000,000股股份由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Victory Stan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及雷鴻仁先生實益擁有73.88%、17.41%及8.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啟初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Sta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守則第C.3.3及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擁有一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堅剛先生、王肖雄女士及周元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袁堅剛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本公告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相符。國衛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國衛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江山市山海協作園區開源路17號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kingroup.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



##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夥伴、律師及核數師於年內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吳建農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農先生、沈孟紅女士及徐水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堅剛先生、王肖雄女士及周元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nkingroup.com.hk](http://www.tonkingroup.com.hk))刊載。